



旬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综合管理信息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签约地点：旬阳市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旬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设备 采购合同

采购人：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城关镇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绳平

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惠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旬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设备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第三章 价格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第八章 税务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旬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设备项目。
- 1.2 “产品”：指旬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设备供应产品清单（附后）。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供应商向采购人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采购人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采购人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初步验收”或“初验”：供应商须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供货、调试、培训等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业务协同，在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采购人在供应商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产品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产品的测试运行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初验合格证书》，产品进入试运行期。
- 1.9 “试运行”：产品初步验收后与最终验收之间的一段时间的运行，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认证授权，实现与省市县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系统的全面覆盖、互联互通，证明产品的性能指标是否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
- 1.10 “最终验收”或“终验”：产品经过试运行后，双方共同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测试。如果产品满足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的所有要求，并取得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后，则双方签署《终验合格证书》。
- 1.11 “免费服务期”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2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3 “供应商”：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 1.14 “采购人”：指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 1.15 “一方”：供应商或采购人。
- 1.16 “双方”：供应商和采购人。
- 1.17 “各方”：供应商、采购人。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采购人同意向供应商购买，供应商同意向采购人出售旬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终端设备产品及配套技术支持。
- 2.2 供应商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产品、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 2.3 供应商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采购人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 2.4 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可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或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但供应商需就分包、转包后的服务质量向采购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价格

- 3.1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 **3253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额 **306886.79**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 **18413.21**（大写：人民币 壹万捌仟肆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供应商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4.1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账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行代码：1027 9101 1886

银行账号：3700 0287 1902 0013 049

- 4.2 供应商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采购人。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4.3 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 4.4 付款进度

4.4.1 验收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合同款”，即 **195180**元（大写 人民币 壹拾玖万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4.4.2 尾款付款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交付产品取得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合同款”，即 **130120**元（大写 人民币 壹拾叁万零壹佰贰拾元整）。

- 4.5 合同采购人、供应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采购人、供应商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5.1 供应商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产品拆封、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采购人与供应商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供应商依本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产品、系统设计及实施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采购人评审发现供应商提交的产品、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供应商负责进行修改。由供应商负责在产品、设计与方案获得采购人认可且采购人设备正常运行后 2 周内完成系统调测开通工作。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建设周期 15 个工作日并运行稳定持续 15 个工作日后，由供应商通知采购人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采购人接到供应商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
- 5.3 验收测试由采购人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供应商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采购人保留，一份由供应商保留。如果系统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供应商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直至通过验收。
- 5.4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试运行应表明产品的功能和性能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如在试运行期间发现因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产品集成服务等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供应商负责自费用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如由于采购人原因引起产品发生故障，则供应商义务协助采购人进行修改和矫正，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且试运行期并不因此而延长。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系统免费服务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自《终验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 6.2 在系统免费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供应商负责解决。
- 6.3 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终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终验合格证书》，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经双方协商不成，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供应商承担。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采购人或者供应商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供应商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根据采购人书面确认的供应商工作量，支付产品费用。
- 9.4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单方要求解除合同，供应商应退回已付费用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9.5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转让本项目信息，否则，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
- 9.6 在合同履行期间，供应商如果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产品，发生延误，每延误1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0.2%**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支付给供应商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若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付款项并行使单方解除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持贰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采购人与供应商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采购人与供应商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 10.10 供应商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十一章 通知

-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采购人: 旬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供应商: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签约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旬阳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终端设备供应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1	手持执法终端	惟新 CDC310	12	6480.00	77760.00
2	执法记录仪	惟新 DTD610	25	2983.20	74580.00
3	车载(船载)移动执法终端 包含: 含云台摄像机, LED 显示屏, 车载电源, 硬盘录 像机, 控制台, 打印机	惟新	3	49990.00	149970.00
4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惟新 SOE100	1	22990.00	22990.00
含税总价:		叁拾贰万伍仟叁佰元整 (325300.00)			